

项目编号：XJHCTP2023-113

219 温霍公路三标段隧道口处林山线 35KV 线路
改迁配套设施材料采购（其他电力工业设备：
一标）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单位：温泉县交通运输局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汇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冯维

联系电话：0909-2221277

联系地址：博乐市中央公园 2 号楼二楼

邮政编码：833400

2023 年 10 月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219 温霍公路三标段隧道口处林山线 35KV 线路改迁配套设施材料采购(其他电力工业设备：一标)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报名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1 月 03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HCTP2023-113

项目名称：219 温霍公路三标段隧道口处林山线 35KV 线路改迁配套设施材料采购（其他电力工业设备：一标）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80000.00 元

最高限价：180000.00 元

采购需求：219 温霍公路三标段隧道口处林山线 35KV 线路改迁配套设施材料采购：其他电力工业设备（详见谈判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按照甲、乙双方约定并签订合同日期执行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的企业必须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及“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平台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黑名单。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供应商需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10月30日至2023年11月0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11月03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文件并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对应位置上传电子加密标书（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五、响应开启

时间：2023年11月03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4、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5、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

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温泉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温泉县

联系方式：139997619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新疆汇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博乐市中央公园 2 号楼二楼

联系方式：0909-22212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冯维

电话：0909-2221277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温泉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温泉县 联系人：阿木日达拉 电话：13999761991
2	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汇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博乐市中央公园 2 号楼二楼 联系人：冯维 电话：0909-2221277
3	投标企业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供货能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和良好诚信的合法经营单位或其他组织；（2）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截图日期必须在发布公告日期之后）。</p>
4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219 温霍公路三标段隧道口处林山线 35KV 线路改迁配套设施材料采购（其他电力工业设备：一标） 项目编号：XJHCTP2023-113

5	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180000.00 元，最高限价：180000 元。（此为最高限价，超过此限价为无效报价）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按废标处理，敬请投标人注意！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7	评标方法	最低价评标法 开标会议结束后，进行评标。
8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完成所有材料供货。
9	收货地点	温泉县西南 50 公里（小温泉施工现场）
10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按照双方约定支付。
11	质量要求	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质量达到合格及以上。
12	货品验收	由博州盛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国家标准验收清点。
13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自采购文件发售时间起的三个工作日内（各潜在投标人如有质疑，请于规定的日期内提出，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列明理由、依据，加盖单位公章递交至新疆汇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投标人须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如在规定的日期内未收到任何投标人递交的质疑书，视为投标人可完全响应。）
15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文件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	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 间：2023 年 11 月 03 日 11 时 00 分 地 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17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 间：2023 年 11 月 03 日 11 时 00 分 地 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18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20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1	响应报价要求	响应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货物、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2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或盖章（法人代表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

23	响应文件要求	<p>1、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请于谈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备注：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使用政采云投标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请供应商开标时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CA锁参加开标解密。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p> <p>2、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六、响应文件格式”编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CA加密后在“政采云”平台递交。</p>
24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p>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竞争性谈判公告对应的特定资格要求及特定条件设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3. 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4. 资格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25	商务文件组成	<p>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投标人情况介绍；</p> <p>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26	技术文件组成	<p>1. 货物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货物清单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售后服务承诺、货物配送方案；（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项目实施人员（配送人员）一览表；</p> <p>5. 对应采购需求的货物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p> <p>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27	报价文件组成	<p>1. 响应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2. 货物配置清单；（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28	评标委员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3</u> 人 评委确定方式： 在新疆政采云专家库中抽取
29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
30	低价认定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范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	利害关系投标企业处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企业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企业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投标企业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投标企业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2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	2 家以上的投标企业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3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信用查询截止时间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4	中标服务费	招标工作结束后中标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计算。
35	评审价相同时成交原则	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 依次按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

36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p>1、政府采购政策</p> <p>(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 (2)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中小企业优惠、监狱企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p> <p>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项目,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规定,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批发业、零售业,符合以下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3) 根据上述文件规定,对满足以上(1)(2)两项条件的小微企业的投标总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4) 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3、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4、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p>
----	----------	--

	<p>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5、投标人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37	<p>注意事项</p> <p>1. 投标人需办理政采云 CA 投标锁，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进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了解学习投标文件的制作，制作投标文件，递交电子加密投标书，投标企业须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传电子投标文件。</p> <p>2. 采购文件中要求在线投标的项目，必须下载投标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投标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在左侧菜单【投标文件上传】页面进行上传。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版块获取。投标文件开启当日，供应商需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开标（磋商）、澄清、在线多轮报价、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请在互联网网络环境较稳定的电脑端登录，因投标人网络环境或硬件配备不达标等原因影响开标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分钟，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开标现场若发现默认解密时长不足，由采购人决定是否延长解密时长。）</p> <p>3.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政采</p>

		云 平 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
- 1.2 邀请符合招标公告所规定条件的投标单位参与投标。
- 1.3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1.4 本次招标活动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2、投标商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和良好诚信的合法经营单位（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需与此项目相关）；
- (2) 投标人须具有提供本次采购项目的实施能力, 有较强经济技术实力、良好的信誉和售后服务能力；
- (3)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关于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和诚信记录，无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
- (4) 承认和履行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 但中标后不得转包、委托他人供货。
- (5)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6) 供应商需提供厂家授权相关文件。

(7)投标的企业必须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及“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平台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黑名单。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供应商需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响应性文件组成

响应性文件主要有以下几个部分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 1、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
- 2、投标书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报价单
- 6、主要材料明细表
- 7、投标廉政承诺书
- 8、响应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证明文件及其它资料
- 9、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三、投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及份数：

- 1、投标文件的页面必须用印刷体打印（中标企业提供）。
- 2、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一般不准修改。个别非实质性修改之处应由投标人的被授权人或法人代表签章。

3、投标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所有投标人签字、法人代表签字、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和其它签字处必须加盖具有法律效力的投标人的印章后，投标文件方为有效。

4、纸质投标文件必须提交正本壹套和副本贰套(投标文件一律不退),并在封面 标记“正本”和“副本”(中标企业提供)。

5、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当完全一致。当正本和副本之间出现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6、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关于联合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投标。

五、 投标日期:

投标人应按照本次招标活动的日程安排表规定的投标时间在指定地点进行投标,逾期不予受理。

六、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投标企业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并应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开标时须携带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参加开标会。

七、谈判

1、以下内容为资格审查时必备条件,谈判时如果审查缺项,则视同无效,不予参加谈判。

① 企业营业执照

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授权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③ 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

④ 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等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

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页面截图（如为个体经营者须自行承诺）

符合上述条件并能提交以上有关资质证明的企业，均具备参加本次谈判的谈判资格。

2、本采购项目于（投标须知第8条规定的时间）在 <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

3、开标会议由新疆汇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并主持。

4、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该投标文件宣布作废：

a、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标志密封；

b、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时间送达；

c、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盖章；

d、未按规定格式、要求填写、标识，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涂改处未加盖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印签或签字的；

e、投标人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

f、投标人所持的有效证件不全。

八、评标、定标

1、为防止哄抬标价，招标控制价上限为人民币18万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视为超出招标人的支付能力，按废标处理。

2、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其中业主专家0名，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3名）。

3、报价：本次谈判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投标单位成交。

3.1 报价币种为人民币，其它币种不予接受。报价应包括货物本身价、

货物运输指定交货地点的费用以及供方所需交纳的各项税金。（报价采取二次报价，由供应商携带 CA 证书登录新疆政府采购（<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参与二次报价。

3.2 报价一览表应写明投标货物的单价和总价，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出现的投标报价如与开标一览表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如果单价累计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累计为准（明显小数点错位除外）。

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密封

4.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投标企业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并应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开标时须携带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参加开标会。

4.2 投标文件需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3 投标文件中除签字、日期外，应尽量打印，不许随意加行、涂改或改写。企业对投标文件错处若作必要的修改时，修改部分需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5. 企业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该投标文件宣布作废：

5.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标志密封；

5.2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时间递交；

5.3 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的；

5.4 投标文件未对谈判文件技术、商务等方面要求做出实质响应的；技术指标出现重大偏离的；

5.5 未按规定格式、要求填写、盖章签字，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涂改处未加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印章的；

5.6 企业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未参加谈判会议；

5.7 所持的有效证件不全。

6. 谈判程序

6.1 谈判小组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比较，评审的依据为谈判文件、投标文件和谈判记录。

6.2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

报价后，谈判小组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是否按要求提供了相关证明资料及资质文件。

6.3 谈判

6.3.1 在资格审查后，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小组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6.3.2 谈判主要针对报价、服务承诺及服务体系、技术性能质量。

6.3.3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

6.3.4 定标：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方，谈判小组应当根据谈判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评审、比较。

7. 谈判注意事项

在谈判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7.1 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的企业解释落标原因。

7.2 在谈判过程中，如有企业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其他不正当行为，谈判方有权中止谈判。

7.3 如果某项目报价或高于采购预算或明显高于用户了解的市场价格，则此项谈判活动无效，谈判方有权做是否废标的权力。

7.4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他人。

九、成交通知书的发放

1、中标单位确定后，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签发成交通知书。

2、中标单位确定后，甲乙双方按要求签订供货合同。

十、合同授予

1、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投标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成交投标单位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签订采购合同。

十一、质疑和投诉

投标单位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招标代理机构遵循“过错责任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第三章 采购需求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及规格	单位	单重	单价	设计用量	损耗率%	总重	总价
一	架空输电线路本体工程							
1	导线接续	套	2.97		6	1.5	18.087	
2	光缆（含金具） 12 芯	km	155		0.18		27.9	
3	相序牌	块			33			
4	警示牌	块			22			
5	杆号牌	块			11			
6	防风偏复合绝缘子 FSP-35/0.4-3	套	6.5		17	0.5	111.053	
7	导线单跳 03TD-00-07H(P)Z	件	3.6		17	1.5	62.118	
8	环氧沥青漆	kg	1		440		440	
9	线路电瓷 合成绝缘子 FXBW-35/70	只	4		108	0.5	434.16	
10	导线悬垂串 03XC21S-40-07P-3C	套	2.3		12	1.5	28.014	
11	导线耐张 03N21Y-40-07P(H)Z(D)2AH	套	2.3		42	1.5	98.049	
12	线路 防振锤 FRYJ-2/4	件	6		66	1.5	401.94	
13	OPGW 光缆 OPGW-12	km	319		2.442		778.998	
14	降阻剂 LX-200	t	1000		15		15000	
15	钢芯铝绞线 LGJ 120/25	t	1000		3.65	0.8	3679.2	

3.1 所有设备需提供免费培训服务。

3.2 所有设备需提供检测报告。

招标的非技术性要求：

1、检验

1.1 供货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应符合国际及国内通行的标准，并应附有相应的测试报告和合同证书；

1.2 具体的国际或国内检验标准按供货商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并经招标方确认的规定执行。

2、供货

2.1 供货商必须在合同签订后将需招标方配合的事项以书面方式通知招标方；

2.2 供货商免费负责送货到招标方现场，招标方协助开展工作；

2.3 供货商专业技术人员应及时到达施工现场，直至施工结束、通过验收；

2.4 供货商负责错发或运输中可能损坏的货物的准备，招标方应及时给买方补齐（中间产生的任何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2.5 上述完成后，招标方按相应的供货商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技术指标进行验收；

2.6 供货商如不能按时完成项目，应赔偿由此给招标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2.7 最终的施工验收报告由双方代表签字认可后生效。

3、质量保证

3.1 因供货商原因不能按时完成供货时，供货商应根据合同规定向招标方做出赔偿；

3.2 供货商对合同项下采购项目提供为期 3 年免费维护。质保期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时算起。在质保期内，供货商需随时更换不合格产品。

4、售后服务

4.1 提供给供货商详细的产品清单；

4.2 投标方须提供联系人电话，且此人员能随时处理发生的问题；

交货后，供货商应对质保期及其以后的服务做出承诺，并具有切实可行的服务措施。不能及时兑现服务承诺内容而影响招标方使用时，供货商应给予补偿的承诺，在投标书中均应明确说明。

四、报价

1. 投标报价应包括产品的价格、包装费、运杂费（运抵买方现场）、税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1 项目报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报价。

1.2 项目报价既要有总价，也要有分项报价及明细报价。

1.3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完成所有材料供货。

1.4 合同签订后，供货商接招标方书面通知 3 日内，在买方供货现场供货结束，验收合格，交付招标方使用。如遇招标方特殊情况需要延期供货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一切费用。

1.5 收货地点：温泉县西南 50 公里（小温泉施工现场）

1.6 货品验收：由博州盛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国家标准验收清点。

五、付款方式：

自行约定，以采购方要求为准。

六、项目实施地点：

温泉县。

第四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

1、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3、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7、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资格审查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银行出具的近 1 年内资信证明或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一年的，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财务状况良好承诺函（格式自拟）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①近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②提供近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承诺函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1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预算金额的
2	响应文件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4	服务地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有效期、服务期限等相关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清单是否符合“采购需求清单”的要求

第五章 违约责任

一、供方违约责任：

1、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转包给他人的；
-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供货商不能交货（逾期3个工作日视为不能交货，因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招标方正常使用的，应向招标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招标方有权要求供货商补足。

3、供货商逾期交货的，应在交货前与需方及有关方面协商，招标方仍需求的，供货商应立即交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日0.04%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招标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停止合同执行，按此次招标的评标结果另行选择排名居其后的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确定中标人并与其签订购销合同，并保留向违约方要求赔偿的权利。

4、在合同签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对中标人的履约能力及中标的设备的技术质量进行最后审查，审查方式包括询问、调查和实地考察，如发现中标人提供的材料虚假或对标书所要求说明的情况故意隐瞒或虚报，则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另行决定排名居其后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在标书有效期内）或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重新招标。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货物类)

合同一般条款

具体合同条款以最终签订为准

1. 定义

1.1 “合同”系指买方和卖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招标答疑纪录、澄清说明、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的所有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款项。

1.3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其它技术资料和其它材料。

1.4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必须承担的安裝、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义务。

1.5 “甲方”、“买方”均系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各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采购人)。

1.6 “乙方”、“卖方”系指成交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或自然人。

1.7 “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安裝和运转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买方依据技术规格规定接受合同货物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2. 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

3. 原产地

3.1 原产地系指货物的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4. 技术规格和标准

4.1 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规定的标准相一致。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货物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或有关权威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5. 专利权

5.1 卖方须保障买方在使用其提供的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 包装

6.1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之外,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种包装应适于空运和内陆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

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造成的所有损失或费用。

6.2 每件包装应附有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各两套，一套在包装箱里，一套在包装箱外。

7. 运输标记

7.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个侧面用不易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印刷字体标明以下各项：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收货人代号
- (4) 目的地
- (5) 货物的名称、品目号、箱号
- (6) 毛重 / 净重(公斤)
- (7) 尺寸(长 x 宽 x 高，以厘米计)

8. 卖方的交货价

8.1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___天以书面方式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待运日期。同时，卖方应以挂号信寄给买方详细交货清单一式五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重、总体积(立方米)和每一包装箱的尺寸(长 x 宽 x 高)、单价和总价、备妥待运日期，以及货物在运输和仓储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

8.2 卖方负责安排自发运地至买方现场的运输，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8.3 交货日期以货物到达买方现场为准。

8.4 卖方装运的货物必须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或重量，否则，一切后果均由卖方承担。

9. 装运通知

9.1 卖方应在货物装运完成 24 小时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载运车次名称和启运日期。如果包装件重量超过 20 吨或尺寸达到或超过 12 米长、2.7 米宽和 3 米高，卖方应将其重量或尺寸通知买方。若货物中有易燃品或危险品，卖方也须将详细情况通知买方。

10. 保险

10.1 在合同价条件下，由卖方负责办理保险。

11.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11.1 合同价款根据项目的资金来源支付，国库资金由财政部门直接向卖方支付，自筹资金由采购人支付给卖方。

12. 技术资料

12.1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书中另有规定的外，卖方应准备与合同设备或仪器相符的中文技术资料，并于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寄送到买方，如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如本条款所述资料寄送不完整或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立即免费另寄。

12.2 上述一套完整的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3. 价格

13.1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者外，卖方为其所供货物和服务而要求买方支付的金额应与其投标报价一致。

14. 质量保证

14.1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者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货物正式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

14.2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的型号，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卖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买方的要求设计或按买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是所供货物在最终目的地国家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14.3 本保证应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或在最后一批合同货物到达目的港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上述期限见合同专用条款)，以先发生的为准。

14.3 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14.4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4.5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5. 履约保证金

15.1 评标结束后，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15.2 采购机构在收到买方的货物验收合格的相关手续后，采购机构在五个工作日无息(有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16. 检验和测试

16.1 买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合同条款和技术规格将说明买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买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或买方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卖方。

16.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点和/或货物

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买方不应为此承担费用。

16.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16.4 买方在货物到达现场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来源国/地区启运前通过了买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16.5 在交货前，卖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给议付行的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16.6 货物抵达目的地现场后，买方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以下称为“检验检疫局”)申请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检验，并出具交货后检验证书。如果检验检疫局发现质量、规格、数量等有与合同规定不一致的地方，买方有权在货物到达现场后90日内向卖方提出索赔。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14条规定的保证期内，根据检验检疫局或其他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及时向卖方提出索赔。

合同条款第16条的规定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17. 索赔

17.1 卖方对所供货物与合同约定相一致负完全责任。在买方已于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测试期限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时，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买方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还付给买方，卖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买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价。

(3) 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被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7.2 如果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卖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

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30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买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买方将从未付款或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18. 延期交货与核定损失额

18.1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货(不可抗力除外)，在卖方同意支付核定损失额的条件下，买方将同意延长交货期。核定损失额的支付将从未付款或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核定损失额比率为每迟交 7 天，按迟交货物金额的 0.5%，不满 7 天按 7 天计算，但是，核定损失额的支付不得超过迟交货物部分合同金额的 5%。如果卖方在达到核定损失额的最高限额后仍不能交货，买方有权因卖方违约终止合同，而卖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迟交核定损失金额。

19. 不可抗力

19.1 签约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 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19.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5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等形式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0. 仲裁

20.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

20.2 仲裁应由买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根据其仲裁程序和规则进行。

20.3 仲裁裁决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20.4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20.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21. 违约终止合同

21.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卖方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买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21.2 一旦买方根据第 21.1 款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买方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未交付部分的货物。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的额外费用。但是，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2. 变更指示

22.1 买方可以随时向卖方发出书面指示，在合同总体范围内对如下一点或几点提出变更：

- (1) 合同项下需为买方特殊制造货物的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装运方式和包装方式；
- (3) 交货地点；
- (4) 卖方须提供的服务。

22.2 若上述变更导致了卖方履行合同项下任何部分义务的费用或所需时间的增减，应对合同价格或交货进度进行合理的调整，同时相应地修改合同。卖方必须在接到买方的变更指示后 30 天内根据本款提出调整的实施意见。

23. 合同修改

23.1 欲对合同条款做出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解释。

25. 通知

25.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电报、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6.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26.1 除了卖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买方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规格、计划、图纸、式样、样本或买方为上述内容向卖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卖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本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26.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买方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将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文件和资料给第三方使用。

26.3 除合同本身以外，若买方要求，卖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买方。

27. 合同生效及其他

27.1 合同应在采购机构收到卖方的履约保证金后，由买方(采购人)和卖方签字加盖印章后生效。

27.2 卖方须按技术规格中的规定，向买方提供与合同项下货物有关的现场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培训等其他相关服务。

27.3 商务合同应包括买方最后确认的价格条款和付款方式。

27.4 下述文件将作为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1）招标文件

（2）《中标通知书》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开标过程中的书面答疑记录。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对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不一致之处时，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1. 培训

1.1 卖方的安装调试人员有义务对买方的设备维修人员及使用人员进行培训，使维修人员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一般性故障的查找及故障的排除，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设备的各项功能和操作；

2. 检验

2.1 卖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应符合国际及国内通行的标准，并应附有相应的测试报告和合同证书；

2.2 对于卖方提供的所有货物，买方可按货物的一定比例委托质量监督部门进行抽检，验收合格后，所产生的费用由买方承担，经检验不合格时，所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2.3 具体的国际或国内检验标准按卖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并经买方确认的规定执行。

3. 安装调试

3.1 卖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将所有的安装调试条件、需买方配合的事项以书面方式通知用户；

3.2 卖方免费负责设备在买方的安装、调试，买方协助开展工作；

3.3 卖方安装调试专家人员应及时到达买方现场，直至安装调试结束、通过验收；

3.4 卖方负责安装调试期间（包括错发或运输中）可能损坏的元器件、测试材料的准备，如因时间关系，买方可以考虑使用随机的易损件进行更换，但卖方应及时给买方补齐（中间产生的任何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3.5 上述安装调试完成后，买方按相应的卖方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技术指标进行验收；

3.6 卖方如不能按时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应赔偿由此给买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3.7 最终的测试验收报告由买卖双方代表签字认可后生效。

4. 质量保证

4.1 因卖方原因造成买方不能按时使用（根据合同有关条款）所购买货物（设备）时，卖方应根据合同规定向买方做出赔偿；

4.2 卖方对合同项下设备提供为期_____年的保修服务，保修期自验

收合格双方签字时算起。在保修期内，卖方需提供免费的维修零配件。

5. 售后服务

5.1 提供给买方详细的设备清单及相应的使用、维修、故障查询手册及电器、电路图；

5.2 在买方发出要求服务通知的 24 小时内，卖方指派的服务人员必须到达买方现场，对设备出现的较大问题，解决时间不应超过 10 个日历日；

5.3 在保修期内，如设备出现故障，必须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维修工作，否则更换新机；

5.4 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承诺（需要设备生产企业协助的部分，须由该生产企业做出相应的服务承诺），并附在投标文件中。

6. 其他

6.1 投标报价：设备使用地安装调试完成、且验收合格后的交货价。

6.2 投标货币：人民币

6.3 列出详细的易损件、专用工具的清单，并分项报价（应包括在总价内）。清单内容应包括：名称、数量、单价、总价付款币种及方式

1. 付款币种

本次招标所述的项目资金均由人民币支付。

2. 付款方式：（此付款方式只供参考，具体实施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合同约定）

（1）货到安装调试完成后，经项目验收小组终验合格后七日内，支付给卖方合同金额的 %款项，金额为

（大写）：（¥ 元）人民币。

（2）留 的质量保证金，金额为（大写）：（¥ 元），再使用 年、无质量问题且经再次验收合格后，七日内将合同总金额的余款一次付清。

第七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参考）

目 录

- 一、封面
- 二、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
- 三、投标书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六、报价单
- 七、主要材料明细表
- 八、投标廉政承诺书
- 九、响应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证明文件及其它资料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报 价 单

投 标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法人委托代理人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单 位 地 址			
开 户 银 行			
投标工程名称			
投标报价（元）：人民 币	小写：		
	大写：		
简要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主要材料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技术参数和 主要配置	单位	单价	数量	总价
合计			大写金额： 小写金额：					
说明：								

投 标 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投标廉政承诺书

新疆汇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办理了_____项目政府采购申请。为确保项目质量，促进政府采购工作的规范运行和公平竞争，有效制止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预防和遏制政府采购中的行贿受贿等违法犯罪活动，我单位特作以下承诺：

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我们将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本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向采购方任何人员赠送各种礼品、礼金（礼券）；不邀请采购方人员参与高档娱乐活动；不串通报名参与谈判，不弄虚作假，不拉拢评标小组成员影响评审工作的公正性。

我们将认真履行以上承诺，并接受财政部门 and 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若有违反，将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 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 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1,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企 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 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 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